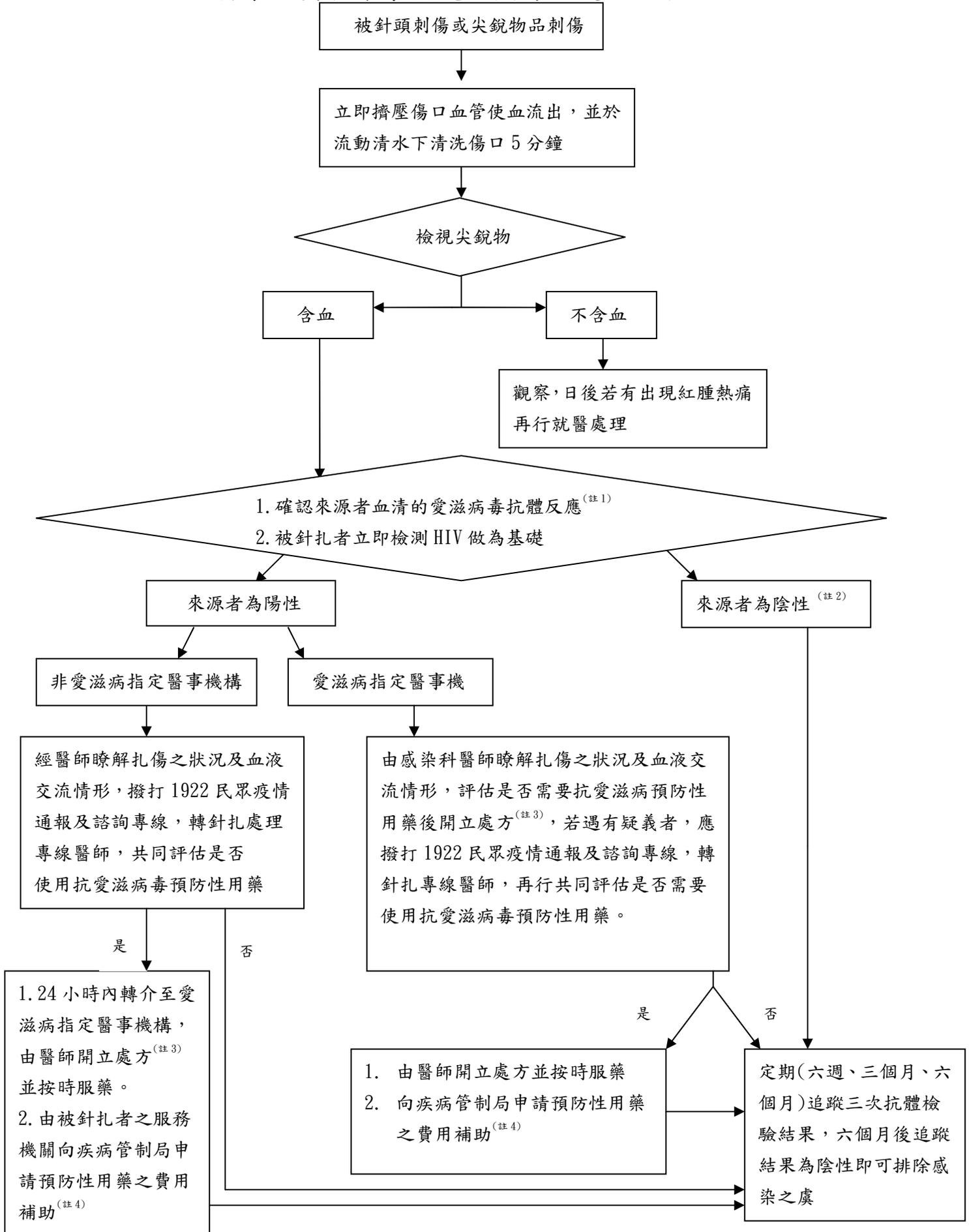


醫事人員執業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



(註 1): 1. 利用 HIV 快速檢驗試劑可以在 1 小時內得知是否為感染者，但仍需要注意空窗期問題。另 B 肝、C 肝、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傳染，應詢問醫師是否需作任何預防感染處置措施。

2. 如已知來源者，請先取得其同意後方得檢驗；若無法取得其同意，則評估其是否為 HIV 感染高危險群，以做為是否預防性用藥之參考。

(註 2): 若檢驗陰性但病人有危險行為（如毒癮者且共用針頭等），則仍應收集病人資料，到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由醫師判斷是否需用藥。

(註 3): 預防性藥物要越早使用越好，最好是 ≤ 6 小時內，超過 48 小時以上效果差，最晚不應超過 3 日。

(註 4): 各醫療院所應自訂 HIV 針扎、體液暴觸之相關費用支付與請假流程，並依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治療費用給付辦法』規定，於事發後 6 個月內函文檢具下列資料，向疾病管制局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。

- (1) 申請單位之領據
- (2)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(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)
- (3) 費用明細(足以區分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單項費用)
- (4) 病歷摘要
- (5) 事發過程描述紀錄
- (6) 扎傷報告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